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4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3日
聲請人	朱家明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租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7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核定上訴利益，逕以110年度起至112年度止之租金差額計算上訴利益，剝奪聲請人之上訴權，與憲法第16條所揭發訴訟權保障意旨相悖。又本件原因案件實為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」之事件，惟系爭裁定卻與其他判決為相異之處理，顯與憲法第7條所揭發訴訟平等權意旨相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聲請人之主觀見解，主張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誤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44號朱家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